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蔡文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9,16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14,21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11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150元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3,58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300元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6,94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300元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- 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02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- 03 院提出異議。
- 04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